



200312343097
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0日止

检测报告

保清（环）检字[202311016]号

委托单位：保定市安特变压器厂

保定清朗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12日



保定清朗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，封面加盖  章。
- 2、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、报告审核人和报告签发人签字。
- 3、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- 5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商品广告使用。
- 7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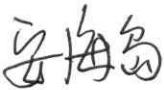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312-2115777

传真：0312-2115777

邮编：071000

地址：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南大街 669 号



委托单位	保定市安特变压器厂
委托性质	一般委托检测
联系方式	王宁 13931286506
检测地点	保定市莲池区天威东路1288号
采样日期	2023年12月04日
分析日期	2023年12月05日~12月06日
备注	/
质量控制	该项目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等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： （1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； （2）检测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； （3）合理布设采样点位保证采样点位的科学性及所采集样品的代表性； （4）废气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分析标准进行，非甲烷总烃样品进行运输空白、平行样、标准样品测定；颗粒物样品进行全程序空白测定；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标准滤膜测定，以保证分析数据的准确性 （5）噪声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分析标准进行分析前后校准； （6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。
编制人	 日期：2024年01月12日
审核人	 日期：2024年01月12日
签发人	 日期：2024年01月12日

一、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采样人
1	有组织废气	真空、固化工序治理设施进口烟道	非甲烷总烃	3次/天 检测1天	张泽宇 瞿旺
		真空、固化工序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			王硕 朱泽
		打磨工序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	颗粒物		王硕 朱泽
2	无组织废气	厂界下风向3个检测点位	非甲烷总烃		张泽宇 瞿旺
			颗粒物		
		车间门口	非甲烷总烃		
3	噪声	厂界四周	厂界噪声	检测1天 昼间1次/天	张泽宇 瞿旺

二、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公司编号	检出限/测定下限	分析人
1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YQ3000-C型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QLJC/YQ-111、QLJC/YQ-112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QLJC/YQ-003、QLJC/YQ-012 GC9790型 气相色谱仪 QLJC/YQ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	崔文
2	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ZR-3260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LJC/YQ-109 101-1AB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QLJC/YQ-020 H06型 恒温恒湿室 QLJC/YQ-119 CPA225D型 电子天平QLJC/YQ-011	1.0mg/m ³	申翠翠
3	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QLJC/YQ-003 GC9790型 气相色谱仪 QLJC/YQ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	崔文
4	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ZR-3920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LJC/YQ-021、QLJC/YQ-023 QLJC/YQ-024 H06型 恒温恒湿室 QLJC/YQ-119 CPA225D型 电子天平 QLJC/YQ-011	168 μg/m ³	申翠翠
5	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DEM6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QLJC/YQ-033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QLJC/YQ-036 AWA6221B型 声校准器 QLJC/YQ-039	/	张泽宇 瞿旺

三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样品数 量/个	样品状态
有组织 废气	真空、固化工序治理设施进口烟道 2023.12.04	非甲烷总烃	12	特氟龙气袋密封完好、无破损、无漏气
	真空、固化工序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 2023.12.04	非甲烷总烃	12	特氟龙气袋密封完好、无破损、无漏气
	打磨工序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 2023.12.04	颗粒物	3	采样头密封完好、无破损
无组织 废气	车间门口 2023.12.04	非甲烷总烃	12	特氟龙气袋密封完好、无破损、无漏气
	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2023.12.04	颗粒物	9	滤膜尘面朝上，边缘轮廓清晰，完好无破损
		非甲烷总烃	36	特氟龙气袋密封完好、无破损、无漏气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	检测项目	排气量 (Nm ³ /h)	检测结果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真空、固化工序治理设施进口烟道 2023.12.04	1	非甲烷总烃	4355.197	2.33	/
	2		4392.151	2.26	/
	3		4395.294	2.40	/
真空、固化工序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 2023.12.04	1	非甲烷总烃	5117.807	1.42	/
	2		5078.575	1.33	/
	3		5173.473	1.42	/
打磨工序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 2023.12.04	1	颗粒物	4306	1.9	8.2×10 ⁻³
	2		4285	1.6	6.9×10 ⁻³
	3		4269	1.8	7.7×10 ⁻³
备注		真空、固化工序治理设施为：“低温等离子 UV 光氧一体机”装置，排气筒高约 15m； 打磨工序治理设施为：“布袋除尘”装置，排气筒高约 15m； 检测期间，企业正常生产。			

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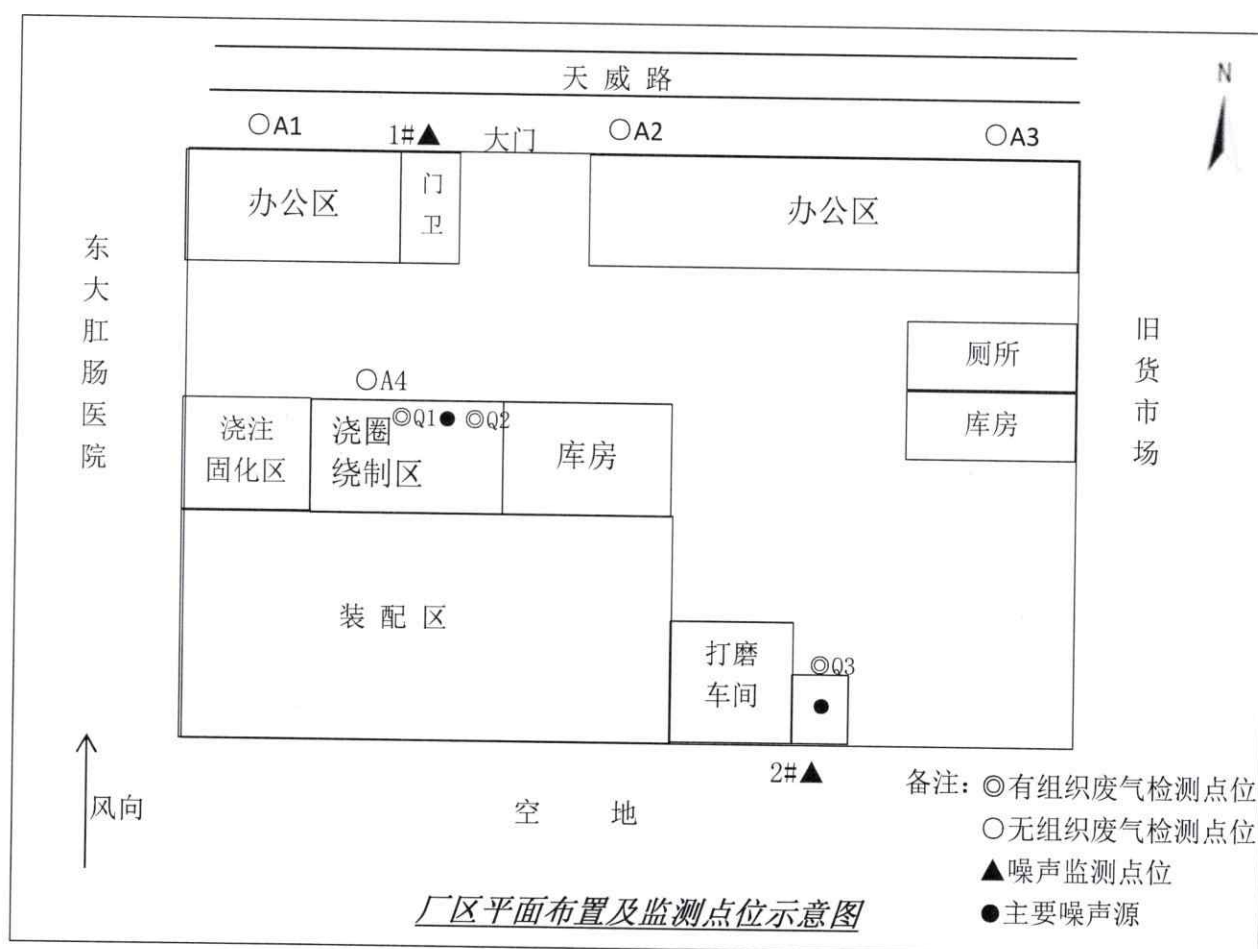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点位及时间	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
			1	2	3
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2023.12.04	A1	颗粒物	0.354	0.262	0.227
	A2		0.246	0.301	0.229
	A3		0.284	0.268	0.287

监测点位及时间	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
			1	2	3
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2023.12.04	A1	非甲烷总烃	0.79	0.80	0.71
	A2		0.69	0.69	0.71
	A3		0.73	0.72	0.70
车间门口 2023.12.04	A4	非甲烷总烃	1.15	1.30	1.31
备注	/				

3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时间（昼间）	检测结果/dB（A）
2023.12.04	北厂界▲1#	16:28-16:48	66
	南厂界▲2#	16:57-17:07	56
备注	天气情况：无雨雪、无雷电，风速：1.3m/s； 东、西厂界为共用厂界，未检测；检测期间，企业正常生产。		

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---本报告结束---